

中国食品工业协会文件

中国食协[2025] 5号

关于申报第二批“特色风味食品标志性产品、制作技艺传承人及核心产区名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食品工业协会(食品办)、各专业委员会、有关会员单位：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健康中国、质量强国和乡村振兴”战略，贯彻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一部门《关于培育传统优势食品产区和地方特色食品产业的指导意见》精神，推动食品工业开创新发展时代，践行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促进食品消费，助力经济增长，中国食品工业协会于2023年组织遴选发布了第一批“特色风味食品标志性产品、制作技艺传承人及核心产区名录”，为提高我国特色风味食品标志性产品及核心产区的公众认知度和影响力发挥了积极作用，在食品行业和消费市场产生重要影响。为进一步挖掘、保护与推动感官风味鲜明、营养丰富全面、工艺技术可靠、质量安全稳定，具有代表性、示范性、先进性，享有较高公众认知度和产品美誉度的特色风味食品、技艺传承人与核心产区的高质量发展，现就建立“第二批特色风味

食品标志性产品、制作技艺传承人及核心产区名录”的申报和遴选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主体及条件：

1、特色风味食品标志性产品：根据中国食协《关于建立特色风味食品标志性产品、制作技艺传承人及核心产区名录的工作办法（试行）》规定，本着自愿、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原则，凡具有生产许可的特色风味食品生产企业均可申报特色风味食品标志性产品（产品应采用地域特色原料或成熟、稳定的特殊工艺加工而成，具有鲜明风味特征、质量稳定可靠、营养特色突出，在一定地域内具有较高知名度和美誉度）。

2、特色风味食品制作技艺传承人：从事特色风味食品生产、工艺、技术、质量、科研、教育、管理等相关工作 10 年以上，或具有专业技师职业技能，掌握传统或创新技艺，在技艺传承中有显著贡献的个人均可申报。

3、特色风味食品标志性产品核心产区：相应产业聚集规模高的地方主管部门及相关行业管理机构可申报特色风味食品核心产区（核心区要求在本地区具有一定数量的规模以上特色风味食品生产企业，且申报产品生产企业工业总产值或销售额占本地区食品工业总产值或销售额的 50% 以上；当地有较为明确的政府产业扶持政策）。

二、申报及遴选程序

1、申报单位填写《特色风味食品标志性产品申报表》（详

见附件 1) 及《特色风味食品制作技艺传承人申报表》(详见附件 2)，联同相关文字材料，以文件(1份)及电子邮件形式分送各地食协、专业委员会。

2、各地食协、专业委员会对本地方、本行业符合申报条件的产品及人员进行初审，提出推荐意见，填写相关表格和资料，向中国食品工业协会提出申报。

3、中国食协会员单位可直接向中国食品工业协会提交“特色风味食品标志性产品”及“特色风味食品制作技艺传承人”申报材料。

4、相应产业聚集规模高的地方主管部门及行业管理机构申报特色风味食品核心产区，填写《特色风味食品核心产区申报表》(详见附件 3)，联同相关文字材料，通过省、市食品协会或向中国食品工业协会直接申报。

5、以上各相关单位在向中国食品工业协会报送申报材料同时，需将申报产品，按完整独立包装固态、半固态食品 1000 克，完整独立包装液态食品 1000ml 的数量要求，寄到以下地址，以便专家进行感官品鉴，申报特色风味食品核心产区的单位，需将产区内主要骨干企业产品按以上数量要求进行寄送(已寄送企业的不用重复寄送)：

收件单位：国家食品质量检验中心

收件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中路 24 号院 6 号楼 6 层

联系人：商 禹 电话：18940963660

李春扬 电话：18701452251

6、中国食品工业协会组织相关专家成立特色风味食品遴选工作委员会，对各地申报的特色风味食品标志性产品进行感官品评，兼顾营养结构合理性、工艺技术可靠性、质量安全稳定性及市场认知度等要求，遴选出感官风味鲜明的特色风味食品标志性产品初步遴选名单。

7、初步遴选结果在中国食品工业协会官网或指定媒体进行公示。

8、公示无异议后，经中国食品工业协会研究批准，发布“特色风味食品标志性产品、制作技艺传承人及核心产区名录”并颁发相应证书。

三、申报截至时间及相关工作联系人

请各申报单位于2025年4月15日前将所有申报材料寄中国食品工业协会科技质量部（1份），并将申报材料电子版发送中国食品工业协会科技质量部邮箱：food205@163.com。

地址：北京丰台区太平桥东里五号，219房间

中国食品工业协会科技质量部

联系人：梁晋鄂 13521017505（同微信号）

陈禹 13621080027（同微信号）

沈志勇 13701077976

- 附件：1. “特色风味食品标志性产品”申报表
2. “特色风味食品制作技艺传承人”申报表
3. “特色风味食品核心产区”申报表

